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 负责诸暨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对诸暨市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 组织指导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和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城乡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人员队伍建设。

(三) 管理诸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四) 组织管理诸暨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雷电事故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负责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诸暨市的施放气球活动。

(五) 组织诸暨市气候资源调查和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六) 负责诸暨市的各类气象观测站网的规划和组织管理；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传输和汇交工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的审查工作。

(七) 组织管理本诸暨市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等工作；组织管理诸暨市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负责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管理。

（八）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九）管理本级气象部门的人事劳动、计划财务、教育培训、业务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

（十）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气象行政执法大队）、减灾科，直属单位为气象台、防雷中心，下属单位诸暨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气象局(差额)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收入总计292.24万元，支出总计292.2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86万元，减少1%，支出总计减少17.86万元，减少1%。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2.24万元，占总收入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9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100.0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24万元，占76.05%；项目支出70.00万元，占23.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4.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22.2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2.24万元，支出总计292.2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7.86万元，减少 17.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7.86万元，减少 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2.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17.86万元，减少 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9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2%，主要原因是气象收入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8.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人员社保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人员社保费。

（3）气象事务（类）行政运行（款）基本支出17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的发放，等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4）气象事务（类）其他气象事务支出（款）项目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雷达站运行经费、公共气象运行经费、人工增雨。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19.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公积金经费。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诸暨市气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下降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诸暨市气象局(差额)单位诸暨市雷达运行经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诸暨市雷达运行经费当年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该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市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经评定，市气象局雷达站运行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绩效评定为良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诸暨市雷达运行经费当年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雷达站运行经费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市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经评定，市气象局雷达站运行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绩效评定为良。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气象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2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气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市气象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事业运行经费：是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 气象事务支出（类）气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气象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用于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安排支出）。